慈濟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

本公司承攬貴校 案

作業場所位於 。

1.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貴校)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，本公司

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，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，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，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，由本公司負責認定及調整，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，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，作業結束後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。

二、本公司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，本公司應負起「職業安全

衛生法」所定雇主之責任，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，應互推一人為

代表人，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，並以書面告知貴校承攬商管理單位。

三、本公司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

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，採取相應防護措施，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，若貴校要求查證，本公司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。

四、如施作勞動檢查機構指定應先通報之危險作業(如：局限空間作業、輕質屋

頂作業等)，本公司應先依規定至校區所在地檢查機構通報系統登錄。

五、作業期間如遇颱風、大雨等預報時，本公司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。天然災害

過後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。

六、貴校若發現本公司進行作業時，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，依

據貴校開立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缺失改善建議通知進行改善。

七、本公司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、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，本公司

願負起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慈濟大學

事業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公司章)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(代理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